

上市公司訊息

莎莎國際<0178>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概要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化粧品公司」）按照所接獲之建議支付一筆為數**40,660,987.37**港元之款項（「首筆付款」）予本公司主席郭少明先生（「郭先生」），作為抵償郭先生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初次公開招股（「初次公開招股」）所支付之部分開支。於首筆付款支付時，執行董事認為，支付首筆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郭先生隨後獲通知，首筆付款乃抵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初次公開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條款，遂即時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將一筆相同金額之款項（「次筆付款」）交還，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連同一筆**2,063,664.05**港元之款項作為應計利息（「利息」）賠償予化粧品公司。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首筆付款及次筆付款（統稱「該等付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理應予以披露及須待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後進行。

背景

作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初次公開招股之部分安排，郭先生同意將其名下之本公司股份**52,480,000**股（「有關股份」）給予一名顧問（「該名顧問」），作為該名顧問協助初次公開招股之報酬。此事在招股章程中已有所披露。鑑於郭先生當時認為，該金額不構成本公司之費用，故該金額並無於招股章程內計入本公司初次公開招股所預計之開支。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郭先生接獲建議，指為初次公開招股所支付之開支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承擔。執行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之會議上批准支付一筆**38,220,134.40**港元之金額（「首筆金額」）予該名顧問。該筆金額相當於郭先生就初次公開招股為公眾股東之利益所支付之部分開支（即將有關股份給予該名顧問）。該筆金額乃按初次公開招股時股份之發行價每股**2.38**港元之基準計算。事實上，股份當時之成交價約為**3.20**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郭先生接獲建議，指彼有權就首筆款項收取自初次公開招股日期至付款日期之利息，利率按年利率**10.5**厘計算。首筆付款之金額為**40,660,987.37**港元，乃化粧品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予郭先生之代表**Electron Consultants Limited**（「首筆付款」），而並非支付予該名顧問，此因郭先生與該名顧問所訂立之協議訂明該名顧問只收取股份，故此本公司支付現金予郭先生之代表。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公司接獲建議，指首筆付款乃在抵觸招股章程之下進行。於接獲通知後，郭先生接納犯了錯誤，並隨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及三十日分兩次交還合共相當於首筆付款之金額（「次筆付款」）予化粧品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郭先生支付利息合共2,063,664.05港元予化粧品公司，作為補償化粧品公司於有關款項流失期間應可賺得之利息。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首筆付款乃按照建議而支付，即一家公司初次公開招股之有關開支按照慣例應由其集團而非由控權股東承擔。郭先生在得悉彼依賴不正確之建議後，迅即支付次筆付款，以抵銷首筆付款。

一般事項

於支付首筆付款時當時乃依賴上述之建議，即初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開支應由本公司而非控權股東支付，執行董事當時認為，首筆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

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妻子郭羅桂珍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兩人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等付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理應於報章刊登公佈披露。鑑於兩筆付款超過本公司按當時之最新刊發賬目所顯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該等付款理應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支付。無遵守有關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當本公司決定，首筆付款須交還予化粧品公司後，首筆付款已收入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目內。首筆付款理應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以郭先生應付賬款連同此賬款之年期一併披露，而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遺漏了此額外披露項目。

首筆付款、次筆付款及利息（統稱「該等交易」）對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淨資產」）並無任何影響，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支付予化粧品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之利息，在計算虧損及淨資產項目時已全數入賬，惟其對虧損及淨資產之影響實微不足道。

該等交易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內正確披露。

由於疏忽，本公司在支付該等付款時並無知會聯交所。董事在獲悉有關疏忽後已儘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通知聯交所。本公司隨後亦即時進行搜集資料，編製本公佈以通知股東該等付款之詳情。

聯交所保留就上述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婉妍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